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銀行於 95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林明成		(簽章)
總經理：	李正義		(簽章)
總稽核：	陳重雄		(簽章)
總機構遵	守法令主管：鍾孟雄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表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95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壹、中華路分行行員涉嫌利用櫃員收付款侵占客戶存款及代收款項金額合計新台幣1,618,133.00元乙案，其應加強事項如下：</p> <p>一、櫃員未依作業規定於收款授權範圍內存入及代收款項。</p> <p>二、外勤代收存戶繳交款項未登載於「行外代收票據備查簿」。</p>	<p>一、營運管理部於95年12月25日以營營字第09513126號函，通知各營業單位應落實執行「現金管理應注意事項」及「本行安全維護作業規範」等規定。</p> <p>二、營運管理部又於96年1月15日以營營字第096000389號函規定，為加強內部控管，一般收付區櫃員現金收款及保管權調降為NT\$80萬元，綜合服務區櫃員調降為NT\$10萬元。</p> <p>三、自96年1月份起依新訂「辦理綜合對帳單作業注意事項」實施個人戶綜合對帳單包括支票存款帳務明細，貸款自動扣帳明細，活期(儲蓄)存款使用電話語音、行動或網路銀行進行交易之所有明細及信託基金明細等統一委外集中發送；對於非集中發送之對帳單作業、出納及現金收付櫃員休假之指定等各項作業亦加強控管措施。</p>	<p>已改善訖。</p>
<p>貳、本行辦理93年度現金盈餘分配，核與銀行法50條第1項對現金盈餘分配限額之規定不符(金管會94年度檢查提列意見)</p>	<p>一、已就「現金盈餘分配涵蓋的範圍」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函釋，確定『現金盈餘分配』：「現金盈餘分配之範圍，包括股息、股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p> <p>二、本行94年度之盈餘分配，已依「股東現金股息及員工現金紅利合計不超過資本總額之15%」之規定辦理。</p>	<p>已改善訖。</p>
<p>參、本行員工未經其配偶書面同意，逕自查詢其信用資料，核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8條第1款規定</p>	<p>徵信產經研究部已於95年6月30日(95)徵徵字第07438號函報金管會，修正本行查詢作業規範改善內部控制。並於95年7月7日徵徵字第09507765號函請各單位自95年8月1日起依據修正後「本行查詢聯徵中心信用資訊作業控管注意事項」辦理。</p>	<p>已改善訖。</p>